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政策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7月



目录

一、实施背景

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三、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取得成效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实施背景





实施背景



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根本性、全局性、制度性的重大改革创新，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2018年，对于市场准入的各种限制性的要求、许可性规定散落在很多的文件、规章、法律法规之中，因此中央深改委部署考虑形成全国一张清单。



清单修订历程

2018年起按照一年一修的工作安排，到2022年已出台4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基本上做到每年都有缩减，体现出国家进一步扩大开放，放宽市场的政策导向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18版)》

2018年12月向社会公布，清单事项缩减至**151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全国全面实施，我国市场准入开启“负面清单”时代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19版)》

清单事项缩减至**131项**。在保证清单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基础上，进一步缩减和优化了管理措施，丰富了信息公开内容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0版)》

清单事项缩减至**123项**。保持清单体例架构总体稳定，对所列事项措施应放尽放、当改则改、审慎增列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2版)》

清单事项缩减至**117项**。清单事项逐年缩减，国家进一步扩大开放，放宽市场政策导向

>>> 清单（2021年版）征求意见情况

《清单（2021年版）》征求意见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版）》公开征求意见引起社会非常广泛关注
- 各方面对清单的权威性和作用性越来越重视，清单修订工作更加严谨
-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征求意见稿清单进行认真细致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热门搜索：油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光伏 东数西算 招标投标法 企业债券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设置 新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发改数据 互动交流

首页 > 互动交流 > 意见征求 > 意见反馈 > 关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公开征求意见情况的通告

关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公开征求意见情况的通告

发布时间：2021/11/10 来源：体改司 [打印]

按照我委有关工作安排，我们在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就《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

意见征集期间，地方政府部门、企业、社会公众等各界人士通过网站留言、传真等方式，针对清单修订提出了务实、中肯的具体建议，对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具有较强借鉴意义。按照《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所列管理措施根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设立，由负有市场准入管理职责的部门提出。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汇总审查并按程序报批后印发清单，有关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履行相关职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公开征求意见期间，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我委均已按程序转有关措施的主管部门研究。

感谢社会各界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年11月10日

排行榜

- 01 关于印发《国家公路网规划》的通知(发改基础〔2022〕1033号)
2022-07-12
- 02 2022年6月14日24时起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
2022-06-14
- 03 关于印发“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规划〔2022〕960号)
2022-07-12
- 04 2022年6月28日24时起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
2022-06-28
- 05 关于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能源〔2021〕1445号)
2022-06-01



清单制度体系变化



清单权威性逐步确立，各部门工作层面达成共识，形成一致意见，最后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匹配，统一向社会公布



清单制度不断完善，形成“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逐渐健全“一年一修，动态调整”机制



清单的执行效果在不断提升。《清单（2022年版）》增加综合监管内容，并通过案例的归集和通报、效能评估等工作强化清单执行力

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清单说明

- 明确清单包含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划定事项行政权力的规制边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清单（2022年版）》列有**禁止准入事项 6项**，**许可准入事项 111项**，**共计 117项**，相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减少 6项**。
- 明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措施适用范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指国务院以清单方式明确列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或经许可方可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级政府依法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的一系列制度安排。“**实行‘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关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有关情况的说明

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制度安排。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清单（2022年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发布。现将有关要求说明如下。

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类型和准入要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或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2022年版）》列有禁止准入事项6项，许可准入事项111项，共计117项，相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减少6项。

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措施适用范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依法列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或经许可方可投资经营的行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关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有关情况的说明

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制度安排。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清单（2022年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发布。现将有关要求说明如下。

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类型和准入要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或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2022年版）》列有禁止准入事项6项，许可准入事项111项，共计117项，相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减少6项。

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措施适用范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依法列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或经许可方可投资经营的行

清单说明

● 明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措施法定依据

列入清单的市场准入管理措施，由**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地方性法规**设定，**省级人民政府规章**可设定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

● 明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一致性要求

需要用负面清单管理方式出台相关措施的，纳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投资项目目录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地方对两个目录有细化规定的，从其规定。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及地方要求制定地方性产业结构禁止准入目录，统一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清单说明

● 明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与其他准入规定之关系

国际公约、与其他国家签署的**双多边条约**、与港澳台地区达成的相关安排等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涉及跨界（境）河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跨境事项**，以及**涉界河工程**、**涉外海洋科考**，征求外事部门意见

● 明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用承诺及履约要求

市场主体以告知承诺方式获得许可但未履行信用承诺的，撤销原发放许可，将其履约践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关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有关情况的说明

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制度安排。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清单（2022年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发布。现将有关要求说明如下。

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类型和准入要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或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2022年版）》列有禁止准入事项6项，许可准入事项111项，共计117项，相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减少6项。

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措施适用范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依法列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或经许可方可投资经营的行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关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有关情况的说明

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制度安排。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清单（2022年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发布。现将有关要求说明如下。

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类型和准入要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或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2022年版）》列有禁止准入事项6项，许可准入事项111项，共计117项，相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减少6项。

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措施适用范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依法列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或经许可方可投资经营的行

1

清单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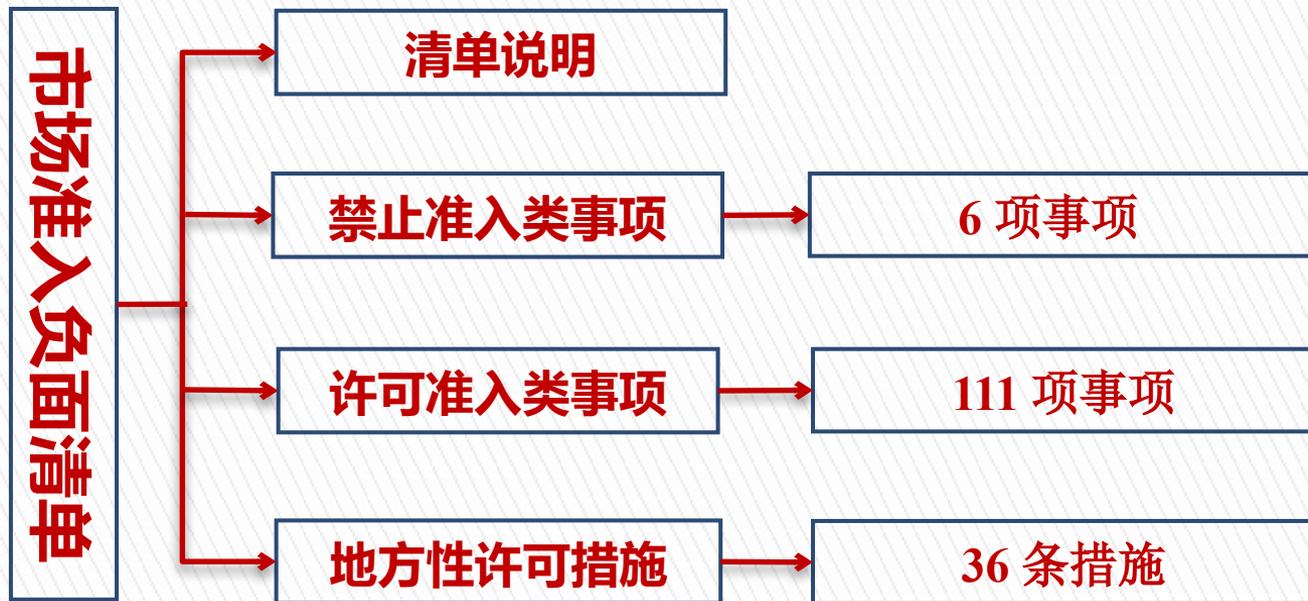
● 明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综合监管制度

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未明确监管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夯实监管责任**，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等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要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强化**反垄断监管**，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通报制度，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畅通市场主体意见反馈渠道，多方面归集违背清单要求案例，完善处理回应机制并定期通报。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清单框架内容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共有 117 项事项，486 条措施，其中与云南省有关的地方性许可措施是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务许可和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禁止准入类事项

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共包含以下6个事项：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许可准入类事项

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

许可类事项共有 111 项：

- 涉及 20 个国民经济行业中的 18 个（如农林牧副渔业、制造业、建筑业等），共有 99 项事项（不涉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2 个行业）
- 涉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事项 10 项
- 涉及《互联网市场准入禁止许可目录》事项 6 项
- 涉及其他事项 2 项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 **农、林、牧、渔业**共涉及 10 项事项、25 条管理措施
- **采矿业**共涉及 1 项事项、5 条管理措施
- **制造业**共涉及 20 项事项、95 条管理措施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共涉及 1 项事项、2 条管理措施
- **建筑业**共涉及 1 项事项、16 条管理措施
- **批发和零售业**共涉及 7 项事项、36 条管理措施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共涉及 7 项事项、33 条管理措施
- **住宿和餐饮业**共涉及 1 项事项、1 条管理措施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共涉及 4 项事项、14 条管理措施
- **金融业**共涉及 9 项事项、50 条管理措施
- **房地产业**共涉及 1 项事项、2 条管理措施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共涉及 5 项事项、13 条管理措施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共涉及 8 项事项、22 条管理措施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共涉及 5 项事项、19 条管理措施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共涉及 2 项事项、2 条管理措施
- **教育**共涉及 1 项事项、2 条管理措施
- **卫生和社会工作**共涉及 3 项事项、20 条管理措施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共涉及 7 项事项、52 条管理措施
-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明确实行核准制的项目**共涉及 10 项事项、38 条管理措施
- **《互联网市场准入禁止许可目录》中的许可类事项**共涉及 6 项事项、23 条管理措施
- **其他类**共涉及 2 项事项、1 条管理措施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制度统一性

地区差异性

地方性许可措施

设立“地方性许可措施”栏目：
将部分全国性管理措施未涵盖、符合清单定位且依法制定的地方性许可措施列入清单，《清单（2022年版）》共列地方性许可措施36条
这些措施主要是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资源要素禀赋、主体功能定位、产业比较优势、生产协作关系、生态环境影响等因素，按照地方性行政法规，设定的地方性准入措施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事项
(三) 制造业					
1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203001	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审批；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的适用标准指定	卫生健康委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按规定进行登记备案、获得许可或通过审批（各有关地区）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场监管总局	定点应急粮油加工资质认定（各有关地区）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或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不包括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注册	市场监管总局	
			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19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	203002	烟叶种植者应当与烟草公司签订合同，约定烟叶种植面积	烟草局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审批	烟草局	
			烟草专卖品生产企业许可	烟草局	
			优良烟草品种需由当地烟草公司组织供应	烟草局	
			外国烟草制品品牌或来料加工、许可证生产、合作开发委烟牌号审批	烟草局	

>>> 负面清单与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对比

已完成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对比

《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2020年版）》

73个事项相同

正在开展

2022年6月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共有679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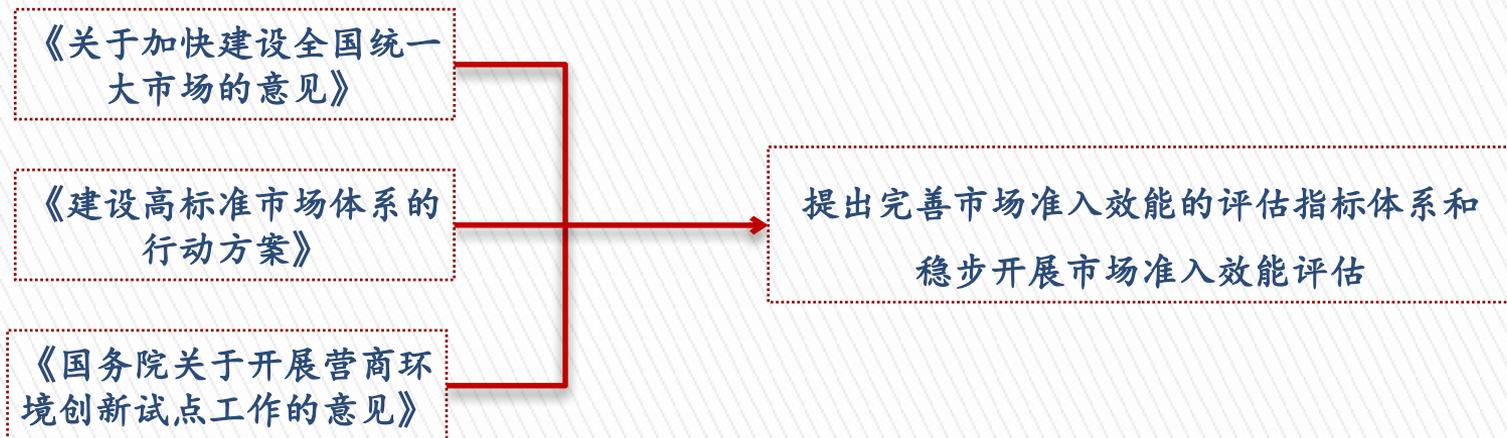
三、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取得成效





工作背景

202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选定**福建**、**云南**开展做效能评估试点。



>>> 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取得成效

经过两年的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的成果，云南主要取得了这几个方面的成效

工作机制基本成熟



云南基本建立了**横向到省直各部门、纵向覆盖省市县三级的效能评估机制**，形成适应云南省情，**不断完善**的评估工作方案

指标体系建立



云南结合实际修订指标体系，**为最终形成全国版评估指标发挥积极作用**。目前国家考虑为了保证全国开展效能评估的一致性，又兼顾地方特色，全国版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包括**不少于 80% 的全国统一性指标**，和**不超过 20% 的地方特色性指标**

>>> 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取得成效

经过两年的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的成果，云南主要取得了这几个方面的成效

形成评估工作成果



云南在实践中形成了内容详实、全面、重点突出的系列评估报告，同时加强对评估结果的分析，从不同行政层级、不同行业，对清单实施的规范性、有效性进行规律性的总结，推动各部门进一步完善行业管理方式，不断加强政策体系建设

准入壁垒有效破除



通过评估发现并梳理出一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要求的典型案例，会同各主管部门，协同联动，切实推动问题整改到位



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工作

收集数据

2022年3月，在分析与借鉴2021年云南省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工作成果经验的基础上，云南省发改委正式启动2022年度试评估工作。

本次试评估工作通过全省统一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线上信息化系统，向全省32个省直部门、16个州（市）和129个县（市、区）收集数据信息及相关佐证材料，要求数据填报真实准确，并鼓励广大市场主体参与调查问卷填写。共收到填报数据6000余项、上传佐证材料12500余份、市场主体参与调查问卷12000余份

新闻¹ 行业快讯 政策解读

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云南方案）-2022年企业问卷调查入口由此进入

立即参与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2021年第四季度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的通报

2022-05-11

4条^赞

强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落地，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政策宣传…

2022-06-17

2条^赞

关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公开征求意见情况的通告

2021-12-07

8条^赞

2020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再减8项

2021-12-07

4条^赞

《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报告（云南试办版）》在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正式发布



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工作

整体情况

2022 年试评估工作整体开展情况良好，符合云南省现阶段市场运行、营商环境与市场主体发展情况

- 省本级全面建立起与制度适应匹配的保障机制，完成向下宣贯工作，为州（市）、县（市、区）贯彻执行制度起到了良好的引领作用；
- 州（市）在工作开展上更为细化，向所辖县（市、区）开展宣传工作，并予以监督指导；
- 县（市、区）级处于政策的具体执行层面，直接面向市场开展工作，服务市场主体，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及相关工作充分认识，并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形成完整的工作流程与符合实际情况的工作方式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违背案例归集

- 把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的归集通报，作为**重要内容**
- 国家发展改革委已经建立了按季度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进行通报的工作机制，目前已经通报了两期，一共**38个案例**，社会各界给予了好评，云南也有相关破除案例情况，同时案例通报的情况和处理情况两项指标，也正式纳入了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权重占总分的5%。**案例归集通报制度**与**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形成了有效联动。后续工作将充分利用城市信用状况排名为抓手，加强对地市工作的指导，同时多个渠道加大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的排查和协调督办
- 今年，**云南省破除了部分地区未按要求开展旅行社注册业务的事项整改**，该案例由有关州市主动上报，并积极破除。经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沟通，相关州市可以获得信用检测加分
- 部分地区上报的案例是对市场主体违反有关市场管理规定的处罚，该内容不属于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事项，**相关政策还需把握理解**



下一步工作打算

二、进一步完善效能评估指标体系

-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作部署来进一步验证全国统一性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同时配合国家信息中心不断调整完善指标项和指标权重的设置，积极发挥试点作用，不断推进完善全国统一性指标和地方特色指标体系

三、深化效能评估结果的运用

- 通过评估工作加强对**市场准入环节、苗头性、趋势性问题的分析**，进一步深化评估结果应用，**以评促排**，梳理一批效能评估中发现的市场准入问题
- 逐项研究制定推动解决方案，建立滚动发现问题、整改问题的机制，**推动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不断完善**，积极发挥评估的指引作用

谢谢！

